

不可開民主自由的倒車

■陳隆志／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總統府國策顧問

內政部於3月5日召開「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」，對「台灣論」的日本作家小林善紀，決定禁止其入境。此決定的依據是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，出席委員全體一致認為「台灣論」所散佈的觀點，「明顯有違我國對慰安婦人道關懷形象，傷害國家民族尊嚴，影響國際視聽，危害我國利益及善良風俗」。

這個決定，不管是否已經成效，對台灣的國際形象已經造成嚴重的損害。「影響國際視聽，危害我國利益」的是這一個草率、不當的決定，而不是「台灣論」本身。台灣近年來的民主自由，是真是假，正引起國際社會密切的注意。請政府有關當局立即取消這個「禁止入境」的不當決定，不可將錯就錯，以減少對台灣的國家傷害。

由長期戒嚴的威權統治轉型為民主自由的國家，是幾十年來台灣海內外很多民主鬥士犧牲奮鬥的成果，得來不易，值得珍惜再珍惜。美國「自由之家」在其二千年度報告，將世界一百九十多個國家的自由度分為七等，而台灣首次被評定為第一等的「最自由國家」。如今，一夕之間，政

府當局竟然要以禁止作者入境的「黑名單」手段，來處理「台灣論」所引起言論自由的爭議；這是捨本逐末、開倒車的做法。

以「人權立國」自許的新政府應向國際人權水準看齊，而不是倒退。已經被公認為國際習慣法、對各國政府都有拘束力的「世界人權宣言」，對於言論自由有非常明確的保障。該宣言第十九條規定：「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；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，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、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」。

在言論自由的領域，伏爾泰的下列名言歷久彌新：「我反對你的意見，但我誓死維護你發表意見的自由」。不錯，「真理愈辯愈明」，這就是言論自由的真諦。

「台灣論」的爭議，應受「言論自由市場競爭」的考驗，而不是受政府機關不當的干擾壓制。希望政府能夠當機立斷，立即解除對小林「禁止入境」的決定。同時，也要提醒大家：言論自由的持續維護，人人有責，不能鬆懈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1年3月7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◎